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二道湖工业园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门站输气管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2.1 网络	8
6.2.2 其他	8
7 其他	9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2025年2月，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二道湖工业园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分别于2025年2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2025年3月11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了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并于2025年3月18日及2025年3月20日分别在兵团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同时在项目区周边以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2025年7月我单位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2月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2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843>）。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欢迎访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方式: 0991-4165463 | 0991-4165461 | 0991-4165486 微信公众号 个人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请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

首页走进协会会员中心资讯中心服务中心查询中心党建专栏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环境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监测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应急预案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名录登记

培训合格公示

能力评价公示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二道湖工业园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5-02-08 / 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5日，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二道湖工业园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二道湖工业园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门站输气管道）项目

建设地点，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同时开展，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aepi.org.cn/portal/article/index.html?id=1189>）。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选择在兵团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和3月20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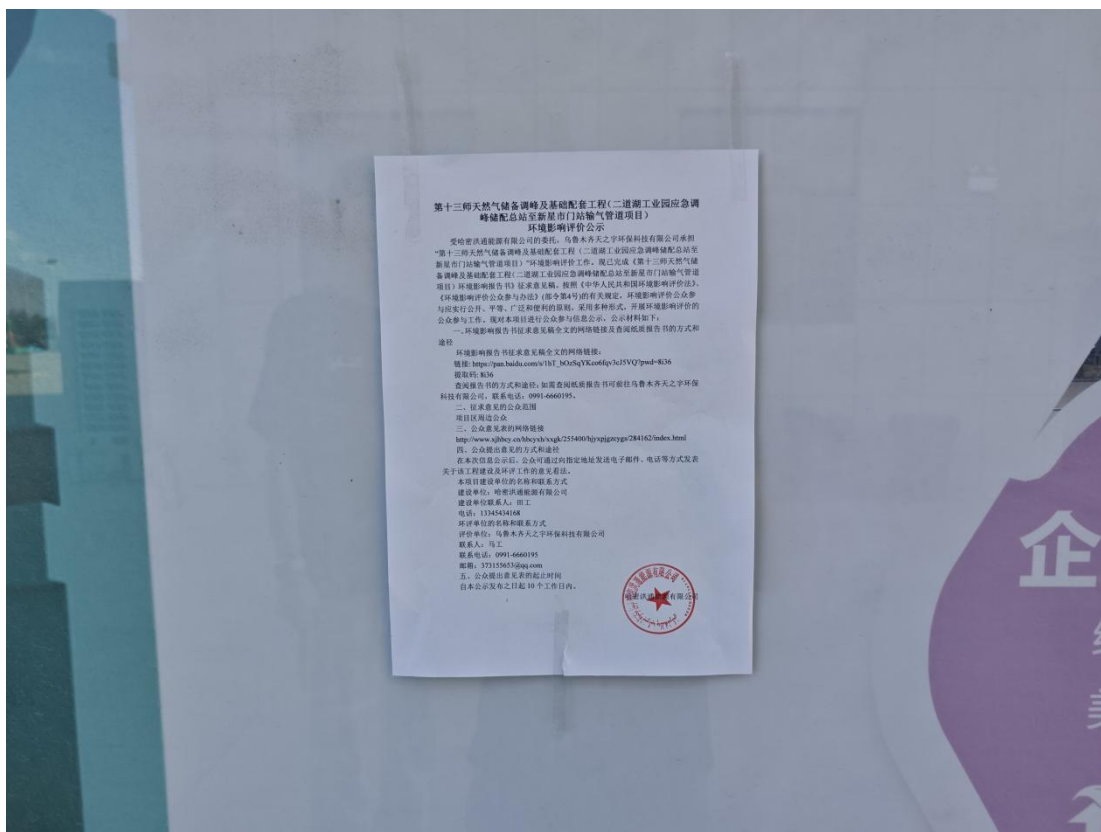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选择在项目区周边的的布告栏出进行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与网络公示同步进行。





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二道湖工业园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门站输气管道项目)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收到全文查阅要求。现场公示查阅量为首小时 20 余人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包括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开内容和形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选择其他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局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二道湖工业园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本单位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二道湖工业园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